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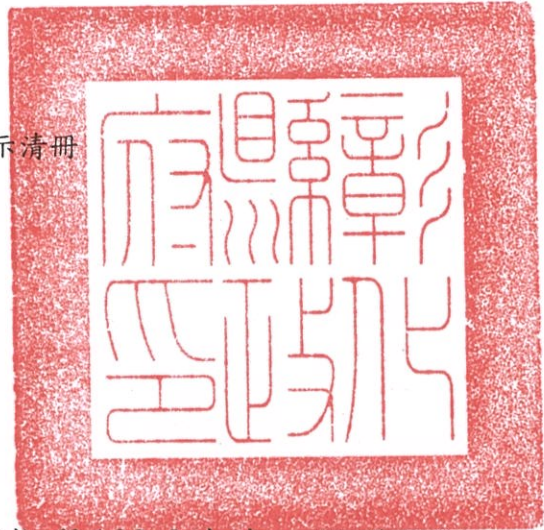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30483845號

附件：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



主旨：公告招標坐落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段193-2地號、銀聯段2177-1地號及彰化縣彰化市荊桐段1561地號等3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歡迎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招標設定地上權，設定存續期間為30年，期滿地上權人得申請延長存續期間至多20年，招標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一份。

二、投標人資格：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二)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0條之限制。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認許及核准在臺灣設立登記分公司。

(三)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



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 三、投標方式：一律以郵遞投標方式辦理。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妥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票據及投標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裝入自備信封，並黏貼填妥之投標信封格式(附件2之1)後，密封後以掛號信件於本府開啟信箱時間(民國114年1月21日上午9點00分)以前寄達本府指定之彰化光復路第100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於本府3樓簡報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1天同時段開標(如遇例假日(含週休2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同時段開標)。
- 五、投標人可在開標前1日以前，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非公用財產科(彰化縣中山路2段416號4樓，電話04-7532846)免費索取本次招標文件。函索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郵票；本公告影本、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信封格式、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授權書、辦理抵押貸款申請書、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位置圖及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均可在本府財政處網站(<https://finance.chcg.gov.tw>)「業務專區-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公告」下載相關資料，請善加利用。
- 六、本招標設定地上權縣有土地使用現況，請投標人至現場勘查。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桿、貨櫃等或其他占用情形者，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協助及延期繳款或要求退款。
- 七、凡對本招標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5日前檢具有

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招標機關。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八、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權利金，應持向招標機關領取之繳款書，按投標須知第12點及第13點規定期限前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九、投標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十、其他事項請詳見投須須知。
- 十一、開標前招標機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招標，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決標後簽訂「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時，本公告作為契約之附件。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

(附件1)

標號	土地標示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年)	地上權權利金招標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1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段 193-2地號	2,729	全部	第四種 住宅區	30	23,569,415	2,357,000	按現狀點交，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2177-1地號	1,676	全部	第四種 住宅區	30	18,782,037	1,879,000	按現狀點交，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彰化縣彰化市荊桐段 1561地號	3,502	全部	乙種工業 區	30	28,986,771	2,899,000	1. 按現狀點交，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地上為私人占建物，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